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31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939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20日
聲請人	周麗真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50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103年度台上字第342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聲字第388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）規定，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並侵害其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¹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資參照。²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訴字第3673號、102年度上訴第2390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分別經系爭判決一及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違背及不合法上程為由，予以駁回。是其聲請應以前開二件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本件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復查，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69號刑事裁定，以其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又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自不得持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又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一、二及確定終局裁定均分別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³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⁴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312號周麗真聲請案](#)